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接受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柏星龙”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一）经营风险.....	11
（二）财务风险.....	13
（三）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14
（四）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14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5
（七）发行失败风险.....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9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1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22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5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6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7
一、内核程序.....	27

二、相关承诺.....	27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2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第九节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aixinglong Creative Packag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18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国义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01 和 1 座 11 整层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号码	0755-82212236
传真号码	0755-25180164
互联网网址	www.szbxl.com
电子信箱	huanghaiying@szbz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黄海英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55-8221223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创意包装产品生产和创意设计服务，即以品牌策略规划和创意设计为核心，将品牌形象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专注于为酒类、化妆品、茶叶、食品等消费品领域客户提供品牌策略规划、创意设计、技术研发、产品交付四位一体的产品形象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品牌策略规划和创意设计是发行人业务的起点，是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依赖。发行人通过产品市场与消费者需求的深入调研，挖掘消费品领域品牌定位和产品卖点，进行前瞻性的创意设计与研发，在此过程中逐渐积累丰富的创意设计素材库和设计方法论。发行人结合特定品牌策略、包装设计和产品推广方案，配合客户新产品开发与老产品的迭代升级，以满足终端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过去多年，发行人始终重视自主研发对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作用，形成了独特的流

程化创意管理模式。随着原创设计理念、创意能力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及流程化创意管理模式的成熟，发行人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过去多年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作品，协助客户打造了多款畅销产品，并在国际设计领域屡获殊荣。发行人被授予了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获得 103 项国际设计大奖，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影响力。其中，发行人获得了世界设计三大奖中的德国红点奖 15 项、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 21 项，还获得了包装设计行业主要奖项中的 Pentawards 大奖 7 项和世界之星 34 项，以及莫比乌斯广告奖 9 项、意大利 A'设计大奖 15 项、IAI 设计奖 1 项及 Ctypeawards 奖 1 项。上述奖项中，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的第 47 届莫比乌斯广告奖（包括 1 项“最佳作品奖”和 3 项金奖），创中国地区 20 年来最佳纪录；发行人设计作品“吃个啥”获得了 2021 年 Pentawards 国际创意大奖食品类金奖。

创意设计为包装产品提供概念，优秀的制造工艺和技术则为创意设计顺利转化为产品提供保障。发行人基于对创意设计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创意包装生产经验，在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服务的同时，还提供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服务。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主要在新材料、新工艺、新防伪、新结构、生产自动化、产品智能化等维度进行了较大投入，自主研发了高光泽立体烫金、3D 悬浮微纳防伪技术、纹理烫金技术、UV 数码浮雕立体肌理技术、防伪卡扣等核心技术，并致力于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解决行业内的防伪技术、低碳环保等相关技术难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专利共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 85 项，并于 2020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为满足客户产品交付的需求，发行人在广东惠州、贵州毕节等地设立了专业的创意包装产品生产基地，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创意包装产品的生产、检验和配送等服务，以保障产品品质及设计理念的完整呈现，并完成及时交付。

凭借优秀的创意能力、优质的工艺技术以及高效的交付能力，发行人业务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并出口美国、法国、意大利、德国等十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与牛栏山、衡水老白干、古井贡酒、糊涂酒业、天佑德、酒鬼酒、汾酒、欧莱雅、宝格丽、Sunday Riley、八马茶叶、燕之屋、Lady M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技术储备，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要	创新方式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1	烫金技术	主要包括立体烫金技术、纹理烫金技术、3D 动态烫印技术。立体烫金技术是通过丝印与烫金的配合使用，技术应用产品表面既有浮雕般的立体层次肌理效果，同时又有金属立体质感，使图文跃然而出，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力。纹理烫金技术是通过将随机拉丝纹设计元素与烫金工艺结合，运用到包装上的文字或图案线条设计的工艺规划中；与常规的简单填纹设计不同，纹理烫金设计的纹理粗细形式随机变化，而且排布方式根据图文的线条走向排布，细节上层次高低不同。3D 动态烫印技术是全息技术和膜材的整合技术方案，通过在技术应用产品平面上实现3D 立体效果，在不同视角观察，二维静态图文会转变为三维动态空间视觉效果，形成纵深的立体景深感，动态立体。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酒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立体烫金方法 - 200910190392.1 高光泽立体烫金方法 - 201110456103.5
2	3D 悬浮微纳防伪技术	技术采用激光刻写、全息技术、电子束、超精密数控加工等微细加工技术，结合微透镜阵列技术，在微透镜材料上形成数码编制的微纳米结构，由此产生光的折射、衍射等光学现象，呈现动感的立体悬浮图文。原创文件及生产设备精度技术要求高，难以仿制，从而产生防伪效果，新的防伪标识可以让消费者易识别，同时具备二线防伪检验功能，提升产品同行的仿制难度。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酒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变化效果的防伪标识 - 201920420178X
3	UV 数码浮雕立体肌理技术	采用高浮雕肌理数码增效工艺设备生产技术，通过微电流控制电磁阀喷射出微米级油墨颗粒，UV 油墨聚集并瞬间 UV 固化，层层堆积形成立体浮雕；结合油墨的呈色和表面质感效果的设计，以及喷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小批量生产	公司各类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

		网点的排布与实际呈现效果之间的关联性，提高包装本身的表面装饰效果，使包装更具有个性化突出亮点。					
4	多段变色烫印箔技术	多段变色烫金工艺烫金后正面视图和普通烫金纸一样，转换角度后会变化出不同颜色，色泽绚丽。多段变色烫印箔技术主要系在基膜层上形成剥离层；将感光材料制成粘性涂料涂布在剥离层表面，并制作模版进行压制，形成表面凹凸不平的感光层；在感光层表面上形成铝层；将软硬树脂添加助剂和光变粉末混合后，烫印在铝层表面上形成功能层。用感光物质材料替代普通颜料，在印刷品正面保持本身颜色效果，而表面凹凸不平的感光层能够在不同角度光源折射后变化成不同的颜色效果。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公司各类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感光多段变色防伪标识的水转移花纸 - 201910654791.2
5	内置防伪扣技术	防伪装置包括扣插件及扣合件，在扣插件及扣合件上分别设有倒钩及卡钩，倒钩及卡钩形成相互啮合的卡扣联接，在扣插件及扣合件上与倒钩及卡钩同侧分别凸设卡接装置，卡接装置分别与扣插件及扣合件固定连接。扣插件安装在包装盒盖上，扣合件安装在包装盒体上，在包装盒上设置有开槽部，倒钩及卡钩通过开槽部进入到包装盒内，卡接装置卡接在开槽部内。当盒盖与盒体闭合时，卡扣联接在包装盒内进行啮合，具有隐蔽性，不影响包装盒整体的完整、美观。而且，上述防伪装置及其包装盒一旦被开启并破坏后，包装盒则无法再用，可有效防止利用使用过的包装盒进行造假的侵权行为。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酒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
6	防伪拉扣技术	防伪扣包括插销及扣底，插销穿设于第一通孔中，于插销上设有若干相互平行的凹槽，扣底安装在盒座上对应连接片的位置处，其上具有第二通孔，于第二通孔的周缘处延伸出若干弹性扣爪，插销穿设于第二通孔中，并且弹性扣爪的端部卡设于插销的凹槽内。上述包装盒的防伪扣安装简单方便，开启包装盒时，拉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酒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

		出插销，通过插销上的凹槽拉动扣底来破坏盒盖，使连接片沿撕裂缝拉开，操作非常方便，包装盒一旦被开启后，不能再次使用，可有效防止造假侵权行为。					
7	异形盒自动化设备改良技术	原有的多边形盒型，只能手工成型，效率低，不良率高。公司通过将自动化设备进行改进，调整模具和机械手包法，使自动化设备能够批量生产六边形八边形等异形盒。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不良率。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酒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制作多重防伪异形盒的模具 - 202021209699.X 多重防伪异形盒 - 202021208835.3
8	内部缓冲结构技术	将包装内部的发泡胶或吸塑通过纸板或坑纸折叠组合成型，效率高，稳定性强，同时取代发泡胶和盒盖吸塑，成本低且环保易于回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酒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包装盒的固定缓冲装置 - 201220525200.5 一种包装盒固定缓冲结构 - 201721278850.3
9	组合封装盒型技术	该组合式包装盒包括：盒体、及扣设于该盒体上下两端的上、下底座,盒体为由数块芯板围成的闭合壳体,数块芯板内侧上下两端均凸设有抵扣板，上、下底座均包括一矩形盖板、围绕该盖板四周垂直设置的挡板、及环设于该挡板内侧的数片卡扣板，该卡扣板上均设有数个扣钩，每一挡板与其对应的卡扣板之间形成一卡槽，盒体上下两端分别嵌设于上、下底座的卡槽内，卡扣板与抵扣板相抵靠，数个扣钩紧扣于抵扣板的端部，从而将盒体与上、下底座一次性永久封装为一体。通过结构的设计与材料的结合应用，可实现包装盒底座与盒体正常组合一次性永久封装，一旦被开启后，包装盒则不能再次使用，可有效防止利用使用过的包装盒进行造假的侵权行为，还可以解决包装盒变形的问题。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酒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组合式一次性包装盒及其制作方法 - 201010199728.3
10	立体晶彩技术	为光学特种油墨的技术应用方案，通过丝印-磁化-UV等多种工艺结合，做出立体幻影效果；颜色可随视角变换呈变色效果，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小批量生产	公司各类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

		光影轮动变换，图文立体生动，富有冲击力及防伪性高的特点	新				
11	定位 V 槽卡盒技术	<p>将模切好的面纸与基板进行对位贴合，然后使用纸板 V 槽机在所述基板上开设数道 V 形槽，形成由所述数道 V 形槽间隔而成的数个面板、及数个侧板，其中，接合面板具有形状与接合侧板形状相一致的开口；再然后沿 V 形槽翻折侧板与面板，形成箱体，此时所述接合侧板刚好伸入所述接合面板的开口内，面纸覆盖该接合侧板与接合面板的对接处，从而所制作的包装盒的接口处，仅存在一层面纸厚度的断差，而包装盒的弯折处规整流畅，具有有楞的外角，所制作的包装盒整体结构合理，外形美观，且制作方法简单，生产效率高。</p>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酒包装产品	自主研发	<p>包装盒的制作方法 - 201610860526.6 纸板 V 槽机 - 201610860505.4</p>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19,690,341.13	415,344,420.92	334,365,994.31	315,638,791.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2,154,659.70	215,434,514.54	192,228,972.95	188,585,80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38,858,394.37	214,579,876.79	192,228,972.95	188,585,807.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6	34.80	28.97	27.02
营业收入(元)	246,375,642.62	426,347,286.74	282,076,493.29	356,821,681.45
毛利率(%)	33.84	35.22	40.18	42.39
净利润(元)	23,724,360.12	42,214,662.62	22,382,376.95	33,315,24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822,732.54	42,220,024.87	22,382,376.95	33,321,26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74,890.78	36,562,611.58	15,894,723.23	29,342,35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20.02	11.45	1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8	17.34	8.13	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81	0.43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81	0.43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49,730.16	54,451,097.69	41,182,945.75	65,628,081.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4.10	5.60	4.0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酒和化妆品行业，面向酒、化妆品及精品领域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88.34%、89.80%、93.14%，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酒及化妆品等行业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酒、化妆品等包装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导致酒、化妆品等需求总量和消费场景受到抑制，进而影响酒和化妆品等包装物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包装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类型的原纸制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9%、25.78%、27.68%、29.89%，外协费用、外购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33%、52.41%、50.16%、49.39%。随着环保政策趋严、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国内近几年对进口废纸（白板纸主要的生产材料）政策的收紧、2020 年新型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纸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由于公司包装产品的直接材料以各类纸制品为主，且外协费用、外购产品的价格中包含了供应商提供的以纸制品为主的材料成本，因此纸张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除推高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外，也将同时导致公司外协费用、外购产品价格上升。公司如果无法通过向下游客户传递成本的方式转移并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整体呈现行业分散、集中度低的特点，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各区域和细分领域的包装印刷公司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公司凭借较强的创意设计和制造执行能力，目前已与国内多家大型白酒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酒类包装细分领域形成的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为多家国际知名化妆品、精品厂商提供了包装产品。随着下游客户对包装质量要求的提升，以及公司

客户的不断开拓，产品竞争从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变，公司也将参与到更多细分领域的竞争中。为适应优势企业之间中高端产品的竞争，行业内主要生产商致力于整合研发、品牌、销售渠道等环节优势资源，增强竞争力。高水平、高层次的行业竞争，对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意设计能力并有效整合资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4、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酒类行业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牛栏山酒厂，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658.75 万元、5,559.46 万元、7,800.64 万元、3,085.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7%、19.71%、18.30%、12.5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金额分别为 21,936.87 万元、13,402.82 万元、19,635.43 万元、9,988.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8%、47.51%、46.06%、40.54%，占比也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对牛栏山酒厂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发生部分主要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者由于其业务发展或采购策略等的变化向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将部分包装产品的立体成型、纸张表面处理等成熟工序以及无法自产的其他材质部件或产品的加工、组装交由第三方外协厂商完成。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外协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跟上外协加工规模，将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6、业绩受节假日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总体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下游行业包括酒类、化妆品、茶叶、食品等行业稳健增长，相应配套的包装行业也持续增长，并且由于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成本、绿色环保等特点，在包装产品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包装业务的经营业绩与节假日消费相关，中秋节、国庆、春节等特定时期的节日礼品、餐饮消费需求大幅上升，因此，节假日较为集中的下半年需求更大，酒类、茶叶、食品等生产商通常提前采购包装产品进行备货。

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发货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970.77万元、6,087.46万元、10,173.76万元、14,852.09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09%、24.26%、32.20%、47.08%，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4%、21.58%、23.86%、60.2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压力，加大了坏账损失的风险；且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将减少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27%、40.07%、35.08%、33.67%，在包装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或将随之波动。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亦或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8,100.87万元、6,032.33万元、9,570.99万元、5,052.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4%、21.68%、22.68%、20.61%。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4.16万元、226.70万元、95.72万元、-188.93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9%、8.52%、1.93%、5.84%，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外销业务保持较高水平，且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或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幅度减少或取消，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51.02 万元、603.83 万元、473.03 万元、368.1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4%、22.69%、9.76%、13.25%。虽然政府补助主要计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但政府补助的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上市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市前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纸制印刷包装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日益复杂，行业竞争也逐渐延伸到客户产品的创意设计、品牌打造、营销策略等领域，客户需求多元化、定制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和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并随时把握市场及下游客户的动向。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紧跟行业技术变革，或创意设计未能快速地应对市场转变，准确跟踪流行趋势，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创意包装产品生产和创意设计服务，其中，创意设计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依赖，创意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地位有重要意义。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风险控制，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及时申请专利、商标及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分别为 157 项、91 项、271

项及 1 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产品设计与研发活动管理制度，以管控产品从研发设计到成果转化的整个流程，防范知识产权外泄风险。并制定了设计作品时间戳申请机制，以更好地进行设计作品原创性证据维护。此外，公司已与创意设计人员书面约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公司所有，并与创意设计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障公司创意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和利益不受侵害。

虽然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存在创意设计被他人盗用或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不能得到及时制止，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带来损害，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赵国义持有公司 22,90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1806%，同时通过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5909%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8214% 的股份，因此，赵国义合计控制公司 55.5929%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赵国义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实施产能扩建以能够提升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以及建设研发中心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由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及行业状况进行测算的，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出现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度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预计将增加 31,835.64 万元，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约 2,623.31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54.13%。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期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96.3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4.44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1,490.74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 11.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招股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对发行人发行股票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柏星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召开1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

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2019年1月1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2019年1月1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1877号、天职业字[2021]24244号、天职业字[2022]1987号和天职业字[2022]37996号《审计报告》，公司以品牌策略规划和创意设计为核心，将品牌形象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专注于为酒类、化妆品、茶叶、食品等消费品领域客户提供品牌策略规划、创意设计、技术研发、产品交付四位一体的产品形象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682.17万元、28,207.65万元、42,634.73万元和24,637.5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013.96万元、2,660.85万元、4,846.65万元和2,779.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331.52万元、2,238.24万元、4,221.47万元和2,372.44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9.56%，流动比率1.79倍，速动比率1.54倍。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1877

号、天职业字[2021]24244号、天职业字[2022]1987号和天职业字[2022]3799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98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于2015年8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34.24万元、1,589.47万元、3,656.26万元和2,382.27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查询全国股权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于2015年8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3,885.84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96.3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100万股；若最终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将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保荐机构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185.20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后，若最终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589.47 万元、3,656.2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13% 及 17.34%，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等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孟烈：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明德生物（002932）、光庭信息（301221）等 IPO 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可转换债券、中海达（30017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新开源（30010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林海峰：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 1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参与完成了珈伟股份（300317）、澄天伟业（300689）、欧陆通（300870）等 IPO 项目，聚飞光电（300303）、海默科技（300084）、宝鹰股份（002047）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聚飞光电（30030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能源（000027）、新开源（30010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张堃：本科学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江特电机（002176）IPO 项目、*ST 昌源（000592）资产重组项目、中辽国际（000638）股权分置改革及收购项目、棕榈园林（002431）IPO、汉威电子（300007）IPO、太空板业（300344）IPO、同和药业（300636）IPO 等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曾国鑫、赵泽嘉、郑玮琨、张玉忠。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发行保荐和承销的业务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十)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持续督促发行人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北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控制权稳定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信息披露发表意见。

<p>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p>	
<p>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跟踪发行人股票交易，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p>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是否出现《上市规则》规定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如上述事项出现，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上市规则》第三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同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进行现场核查的，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p>
<p>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p>
<p>6、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或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p>	<p>通过与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式，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下的义务并严格履行。</p>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林海峰
电子邮箱	limenglie@gjq.com.cn、linhaifeng@gjq.com.cn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节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柏星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堃 2022年11月22日
张堃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2022年11月22日
李孟烈

林海峰 2022年11月22日
林海峰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11月22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年11月22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2022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